

附件 2:

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海报版权 及授权说明

本套海报所采用字体、插图、背景素材、人物形象均已获得有关作者或版权方的授权，海报由中国知识产权报社设计，版权归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所有。为进一步扩大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传播力、影响力，巩固宣传周活动“政府主导、媒体支撑、公众参与”的宣传格局，特面向有需求的部门或机构，对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海报进行公益授权使用。

一、使用范围及期限。有关政府部门、大中小学、各类媒体及企事业单位等，在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进行公益使用，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用途。

二、使用方式及要求。确保海报使用的一致性、统一性，不得改变海报一套四张的排列次序；可以同比例放大或者缩小，不得随意调整海报的版面设计。使用时应标注版权方及海报来源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联系人：祖阿颖

联系电话：010-82803888 转 6066